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7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國民黨軍隊

現階段之徵兵問題

榆關抗日戰史

浙東烽火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71

軍事
國民黨軍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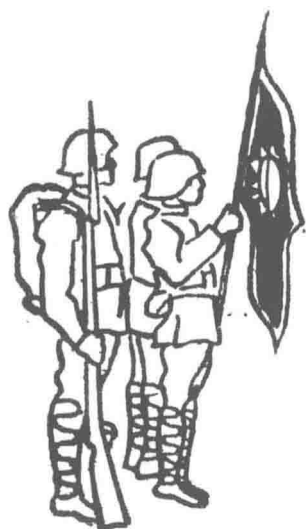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現階段之徵兵問題
榆關抗日戰史
浙東烽火

現階之徵兵問題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

抗戰叢刊第九十八種

現階段之徵兵問題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

抗戰叢刊第九十八種
現階段之徵兵問題

歡迎翻印

著者 崔 昌 政

編行者 重慶北碚 中山文化教育館

印刷者 商務日報夏溪口印刷廠
總經售 上海雜誌公司

支店：
重慶 武庫街九十七號
上海 北河街 梧州 大中路
長沙 東長街 桂林 中北路
宜昌 二馬路 柳州 慶雲路
貴陽 長春巷 西安 南院門
成都 祠堂街 昆明 武成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渝版

實價捌分

現階段之徵兵問題

目次

弁言

甲、徵兵中之癥結問題……………(一)

一、保甲人員本身之弱點

二、辦理徵兵人員之舞弊

三、舞弊之影響

四、壯丁逃役問題

乙、防止舞弊問題……………(二)

一、防止舞弊之消極辦法——制裁舞弊

二、防止舞弊之積極辦法——消滅舞弊

丙、鼓勵人民應征服役問題……………（一八）

一、鼓勵服役之治標辦法

二、鼓勵服役之治本辦法

丁、其他有關兵役實施問題……………（三一）

一、法規上之問題

二、辦理上之問題

尾語……………（三八）

弁言

有關國家存亡，民族絕續之對倭長期抗戰，全面抗戰，迄今已逾廿閱月，最後之勝利固必吾屬，而在達此最後勝利之過程中，所賴以與倭寇馳驅疆場，以鉄血而衛社稷者，士兵而已。現代科學進步，武器精良，傷亡消耗，至爲重大，補充之道維何？征兵是也。良以過去募兵之制，弱點甚多，補充不易，軍費浩繁，素質不良，戰鬥力弱。所以國民政府於民國廿二年六月間，公佈兵役法令，及其施行條例，并定於廿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其優點不獨可以少數經費，得多數軍隊，合於經濟條件，且可使全民均有參加抗戰，衛國禦侮之機會，亦合平等原則。但自推行以來，因辦理未善，人事不臧，枝節橫生，弊端迭見。值茲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吾人對此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生死存亡，支持長期神聖戰爭之征兵問題，似不能不謀有以改善之途徑。職是不揣謏陋，用草此文，非敢云得，聊以促使社會人士之注意云耳！

崔昌政識於湖北恩施 二十八年五月

甲、徵兵中之癥結問題

(南)

我國兵役法之頒布，原採試行方針，嗣以抗戰軍興，士兵傷亡重大，~~兵役法~~實施甚多；故兵役法之推行，始遍及於各省。惟推行以來，因辦理不善，流弊百出，影響抗戰，~~幸爲深鉅~~！吾人欲謀改善之道，必先知其癥結所在，方能「對症下藥」，茲將其弊大者，分別述之如下：

一、保甲人員本身之弱點

與民衆最爲接近，與辦理征兵關係最爲密切者，保甲人員是也，但保甲人員本身不健全之處甚多，約如下述：

A、缺乏實踐法令之精神：各地保甲人員，對於上級政府所下之一切征兵命令，均不過視爲付與之一種「差使」，如是祇求辦竣此種差使，即可了事。例如政府規定某保某甲應征兵額若干，彼只能以如數征足，即爲完成其差使。至何人應征，何人緩征，何人係頂替，何人係賄買，以及體格之是否健全，年齡之是否合於法定則多非所問，故其結果，當然難如法令之要求。

B、缺乏實踐法令之方法：辦理征兵之保甲人員，雖有時亦具有奉行法令之精神，并欲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但以缺乏實行之方法，所以結果亦難滿意。例如當其奉到征兵命令時，不知將此種命令，預先詳向民衆解釋，使民衆了解征兵之意義，以致當地漢奸造謠，土劣阻梗，使民衆以征兵爲可畏，不敢應征，逃避者有之，反抗者有之。且在征兵之後，復不能運用各種方法，增進民衆對於征兵之信仰，故其結果，不獨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反促成征兵中之許多障礙。

C、不能以身作則：我國保甲組織，因無悠久之社會基礎，故保甲本身根本尙欠健全，且一般人多視保甲人員爲賤役，潔身自好之士，多鄙視之而不爲；而鑽營以求必得者，必非鄉黨正直之士。此類人等，在平時卽慣以魚肉鄉民爲能事，此時更可藉此機會，大事侵漁。自己之子弟，雖爲適齡之壯丁可以不征；富愚之子弟，雖係獨子亦所難免。（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獨子」免役。查「獨子」後曾改爲「長子」，但去歲於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中，復由政府交議修改爲「獨子」）甚且強抓勒派，賄賂公行，民衆雖抱不平，但敢怒而不敢言，語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斯言不誣！

D、不能領導民衆：吾人欲求任何政令之順利推行，首先必須取得民衆之信仰與擁護。能得民衆之信仰與擁護，然後推行始能發生效率，工作始得民衆贊助。但各地之保甲人員，多與民

衆漠不相關，而且慣事欺壓民衆，試思以如此在民衆前毫無信仰之人，如何推動工作？領導民衆？故其宣傳解釋，難得人民相信；其辦法，難得人民遵守；其命令，難得人民服從。勸導則人民未必接受，強制則更發生反感，事事棘手，豈其偶然？

二、辦理徵兵人員之舞弊

貪贓枉法，向爲我國政治上極大之污點，茲將辦理征兵人員於辦理征兵時舞弊之情形，略述如下：

A、保甲人員之舞弊：保甲人員，多爲當地之人，對於當地情形，甚爲熟悉。且彼等負實際執行征兵之人，自易利用其地位，從中舞弊。其舞弊方法實爲形形色色，書不勝書，祇就鄂省而言，此種舞弊檔案，即不止盈尺。其情形無論如何複雜，歸納言之，大概不外下列數種：

1. 以欺詐方法榨取金錢：即以不應征之人，妄指應征，以詐取金錢是。依兵役法，征兵應就「及齡」與「適齡」且無應予「免役」與「緩役」情形者征集。（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三，二十九，三十等條之規定。）而且合格之人，亦非全部應征。鄉愚無知，自易被欺，即知亦不敢伸訴，不得已，故祇得以金錢納賄，以免征調。

2. 變征調爲攤款收買：有時區保長，因奉到征兵命令，亦隨而發一征兵命令，但以平素信

用掃地，命令不行，征兵不至，因恐逾期受罰，於是異想天開，集賔雇人，以爲應付。其辦法，即由每戶攤款若干，收買無業游民，送至征兵機關，藉卸責任。如是不獨違反政府征兵之意義，幷爲中途逃亡之根源。

3. 受賄之後實放壯丁：已征之壯丁，因納賄之後，即行釋放；或應征之壯丁，受賄之後，免除其兵役。（僅就湖北省鄂城縣洪二鄉之一聯保區域內而言，賄放壯丁之案件，已經入舉發者，即達廿餘起之多。）更有應征之壯丁因係親友而不任其抽籤，或爲富家子弟故意使之中籤，以便勒索賄賂者。

B 護送人員之舞弊：壯丁被征之後，送至驗收機關，護送人員利用在途護送之時，從中舞弊，其方法爲：

1. 護送途中賄放壯丁：壯丁送至驗收機關，依法施以健康檢查，如有老弱殘廢，不堪服役者，不予接受，發交原護送人帶回。但未經驗收之壯丁伙食費用，縣府當然不願負擔，於是多行就地解散，兵役機關在手續上只發交護送人員收據乙紙，書明原送壯丁若干，計驗收若干，護送人員，即利用此種空隙，如壯丁願給以若干財物，即於途中賄放，而且無人可知。

2. 冒名頂替抽換壯丁：但各驗收機關，對於實到人數查詢表冊不符時，必加究問，或縣府命令將未驗收之壯丁帶回，於是護送人員即不能不另以抽換之辦法，而應付之。其辦法，即以

少許之代價，收買流氓乞丐，甚或強拉路人，冒名頂替。而此種頂替之人，必係物色病弱不堪，絕不致驗上之人，如是實到之人數既無問題，而頂替者因不致驗上，事機亦不致破露。

C、驗收機關之舞弊：壯丁對於驗收機關，如行使賄賂，而驗收機關當然亦可以其體格不合爲理由，全然退回，或私自賣放，（據廿七年元月間，嘉魚縣第一，二，三等區，廿餘聯保主任聯名呈控該縣兵役科某主管人員，及某師某團某連征募連長，竟有一次因受賄賂而釋放之壯丁佔應征總數十分之六七，并謂所釋放者「皆爲身體魁梧，精神壯健，無一不可調驗」等語，即其一例）強拉路人，或以其他方法充數。故自驗收機關，以至入伍受訓，開赴前方之時，層層均可賣放，遂至不得已時，強拉他人補充。年前道經沙市，該處曾因強拉壯丁中途潛逃，演成槍殺壯丁之慘劇，恐亦係此類之原因。

D、訓練人員之舞弊：在此方面所表現者，爲繩牽、禁閉、打罵，剋餉等弊端。軍中階級森嚴，流弊所及，形成上級虐待下級，老兵欺侮新兵之心理。欺侮與報復之心理相連，如是遂成爲循環式之欺侮與虐待之風氣。尙憶曠昔某軍官謂余曰：軍中只有「殘忍」與「仇恨」云云，誠爲有感而言！

三、舞弊之影響

因上述之各種舞弊情形，當然發生許多不良影響，其最著者即：

A、對於社會一般之影響：

1. 騷擾閭閻：我國人口衆多，如辦理征兵適宜，似不應發生巨大之影響。但因辦理征兵之保甲人員，往往狐假虎威，強拉勒索，有錢者納賄可免，無錢者獨子亦征，人民爲避免兵役，只有以金錢代替，因而傾家蕩產者有之；貧苦子弟，以無錢可以賄免，然又不願應征，因而逃避他鄉，甚或流爲匪類者有之，閭閻騷動，雞犬不寧，石壕吏一詩中所描寫之情形，大可爲此寫照。

2. 危害行旅治安：因賣放壯丁，須加補充，於是不得不強拉路人充數，故行路者均有戒心，因強迫抽征，壯丁逃亡，流爲匪類，更足擾亂後方秩序，影響社會治安。

B、對於應征服役者之影響：

1. 降低素質：保甲人員，在征兵之初，對於何人應征，何人不征，事前既未依法區分，而事後有錢者賄免，狡黠者逃亡，遂不能不出於強拉，頂替，甚至收買游民，雇傭乞丐充數；所以真正到達前線之人，不乏老弱愚笨之輩，影響士兵素質，其理至明。

2. 減低抗戰情緒：我國因民智未開，對於征兵以及抗戰意義，原已觀念模糊，認識未清，而辦理征兵人員，即令奉公守法，尙難免不生技節。何況重重黑幕，種種弊端，使人民印象益

惡，反感愈甚，被征既多出自強迫，尙何抗戰情緒之可言！

四、壯丁逃役問題

上述種種流弊，多係辦理未善，人事不臧所使然，追根究源，當由職司其責之政府負其責任。但此外尙有弊端之出自人民方面者，即適齡壯丁逃避兵役是。茲將其逃避之方法與原因，分別述之如後：

A、逃役方法：壯丁逃避兵役之方法，除前節所述之潛逃，頂替等辦法外，尙有專尋法令之空隙，以達逃避兵役之目的者，其情形約如下述：

1. 身體上之取巧：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廿六條第一項規定：「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免役。又同法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緩役。如是壯丁即可以醫學上鑑定之不正確，假冒肢體欠缺（武昌縣某保保長以斧將其手指砍斷，以爛藥將足爛壞，以圖規避兵役。）或精神喪失，甚至自殘身體，故吸鴉片，以圖免緩兵役者。此種方法，雖有時因檢驗之精確，取巧較難，而故吸鴉片，企圖免役之現象，確爲目前極嚴重之問題！以鄂西鄂北爲例言，壯丁之吸食鴉片者向來即多，而現藉此避役者尤不在少數。若不勒令禁戒，則若干時期之後，恐將無可抽之丁矣！